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9年修改

文本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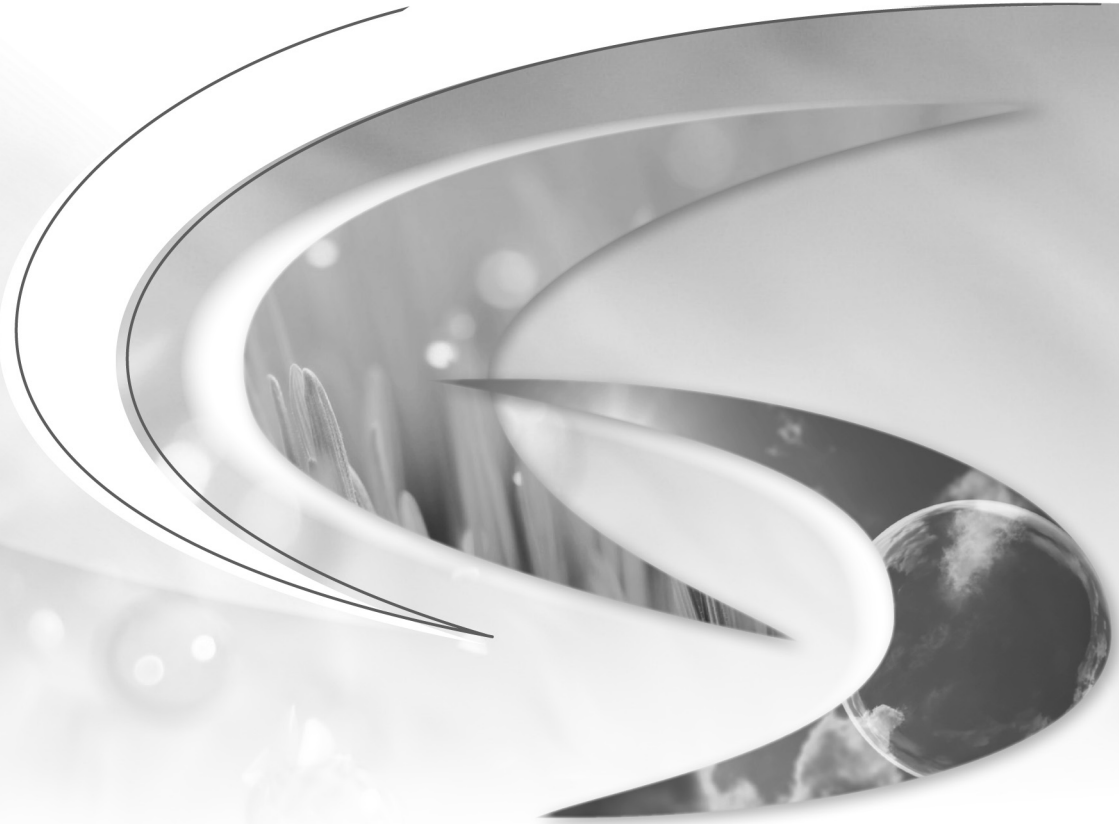

导 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2001年5月22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公约》于2004年5月17日，即第五十份与《公约》有关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提交九十日后，开始生效。

《公约》第18条要求《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仲裁与调解程序，以指导《公约》缔约方之间争端的解决。缔约方大会在于2005年5月2日至6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SC-1/2号决定，确立了上述程序。该程序在《公约》的一个新附件，附件G中作了系统规定。附件G第一部分阐述了仲裁程序，第二部分阐述了调解程序。附件G于2007年10月31日，即《公约》保存人发出附件G获得通过通知之日一年之后，开始生效。

在于2009年5月4日至8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SC-4/10号至第 SC-4/18号决定，修正了《公约》附件 A、B和C，增列了以下化学品：α-六氯环已烷、ß-六氯环已烷、十氯酮、六溴联苯、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林丹、五氯苯、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与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2010年8月26日，即《公约》保存人发出附件修正案获得通过通知之日一年之后，附件修正案开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那些已依照（一）《公约》第22条第3(b)款之规定提交了不予接受通知的缔约方与（二）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和第25条第4款之规定作出了声明的缔约方除外。对于那些缔约方来说，直到它们各自向保存人递交与上述修正案有关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九十日后，修正案方能生效。

《公约》文本中发现的任何打字、印刷、拼写、标点或编号方面的错误，或因与全权代表会议的原始记录缺乏一致性而出现的错误，或因按照《公约》第30条被视为同等作准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语种文本之间缺乏一致性而出现的错误，均已依照《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惯例概要》第48至62段予以更正。

《公约》附件A和B阐明了若干特定豁免规定，缔约方可依照《公约》第3条和第4条之规定登记实行上述豁免。第4条第9款规定，若任何时候某一特定类别的特定豁免已无任何登记在册的缔约方，则不得就该项豁免进行新的登记。到2009年5月17日为止，无任何缔约方登记了附件A所列的关于艾氏剂、氯丹、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和灭蚁灵的特定豁免，也无任何缔约方登记了附件B所列的关于滴滴涕的特定豁免。鉴于此，依照《公约》第4条第9款，不得就上述豁免进行新的登记。不得进行新的登记的豁免在本简册所载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版本中以灰体字表示。

本次修正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文本囊括了于2009年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第SC-4/10号至第SC-4/18号决定修正的内容。

本简册载列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版本不得取代交存纽约联合国秘书长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如需获得此副本，请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检索本公约的电子版，或请联系条约科寻求帮助。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2010年8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毒性、难以降解、可产生生物蓄积以及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作跨越国际边界的迁移并沉积在远离其排放地点的地区，随后在那里的陆地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中蓄积起来，

意识到意识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人们对因在当地接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产生的健康问题感到关注，尤其是对因此而使妇女以及通过妇女使子孙后代受到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确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物放大作用致使北极生态系统、特别是该地区的土著社区受到尤为严重的威胁，并确认土著人的传统食物受到污染是土著社区面对的一个公共卫生问题，

意识到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行动，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2月7日通过的第19/13 C号决定，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包括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释放的措施在内的国际行动，

回顾有关的国际环境公约，特别是《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在该公约第11条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区域性协定的相关条款，

并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的有关规定，

确认预防原则受到所有缔约方的关注，并体现于本公约之中，

认识到本公约与贸易和环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协定彼此相辅相成，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其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其自有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

围内的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国情和特殊需要，特别是有必要通过转让技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推动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等手段，加强这些国家对化学品实行管理的国家能力，

充分考虑到于1994年5月6日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之原则7中确立的各国所负有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可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释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强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者在减少其产品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并向用户、政府和公众提供这些化学品危险特性信息方面负有责任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其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产生的不利影响，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之原则16，各国主管当局应考虑到原则上应由污染者承担治理污染费用的方针，同时适当顾及公众利益和避免使国际贸易和投资发生扭曲，努力促进环境成本内部化，和各种经济手段的应用，

鼓励那些尚未制订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制与评估方案的缔约方着手制订此种方案，

认识到开发和利用环境无害化的替代工艺和化学品的重要性，

决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之原则15确立的预防原则，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

第2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c)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3条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

(a) 禁止和/或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消除:

(i) 附件A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但受限于该附件的规定; 和

(ii) 附件A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但应与第2款的规定相一致; 和

(b) 依照附件B的规定限制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

(a) 对于附件A或B所列化学品，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予进口:

(i) 按第6条第1款(d)项规定为环境无害化处置进行的进口; 或

(ii) 附件A或B规定准许该缔约方为某一用途或目的而进口;

(b) 对于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的附件A所列化学品，或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或符合可予接受用途的附件B所列化学品，在计及现行国际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各条约所有相关规定的同时，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予出口:

(i) 按第6条第1款(d)项规定为环境无害化处置进行的出口;

(ii) 出口到按附件A或B规定获准使用该化学品的某一缔约方; 或

(iii) 向并非本公约缔约方、但已向出口缔约方提供了一份年度证书的国家出口。此种证书应具体列明所涉化学品的拟议用途，并表明该进口国家针对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承诺:

a.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b. 遵守第6条第1款的规定; 和

c. 酌情遵守附件B第二部分第2款的规定。

此种证书中还应包括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诸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指南等。出口缔约方应自收到该证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将之转交秘书处。

(c) 如附件A所列某一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之特定豁免对于某一缔约方已不再有效，则不得从该缔约方出口此种化学品，除非其目的是按第6条第1款(d)项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

(d) 为本款的目的，“非本公约缔约方国家”一语，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应包括那些尚未同意就该化学品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业已针对新型农药或新型工业化学品制订了一种或一种以上管制和评估方案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预防为目的，对那些参照附件D第1款所列标准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新型农药或新型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实行管制。

4. 业已制订了关于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管制和评估方案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对目前正在使用之中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进行评估时，酌情在这些方案中考虑到附件D第1款中所列标准。

5.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第1和第2款不应适用于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化学品。

6. 按照附件A享有某一特定豁免或按照附件B享有特定豁免或某一可接受用途的任何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种豁免或用途下的任何生产或使用都以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和向环境中排放的方式进行。对于涉及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有意向环境中排放的任何豁免使用或可接受用途，应考虑到任何适用的标准和准则，把此种排放控制在最低程度。

第4条　　特定豁免登记

1. 兹建立一个登记簿，用以列明享有附件A或B所列特定豁免的缔约方。登记簿不应用于列明那些对所有缔约方都适用的附件A或B规定的缔约方。登记簿应由秘书处负责保存并向公众开放。

2. 登记簿应包括:

(a) 从附件A和B中复制的特定豁免类型的清单;

(b) 享有附件A或B所列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名单; 和

(c) 每一登记在册的特定豁免的终止日期清单。

3. 任何国家均可在成为缔约方时，以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登记附件A或B所列一种或多种的特定豁免。

4. 除非一缔约方在登记簿中另立一更早终止日期，或依照下述第7款被准予续展，否则，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所有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均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后终止。

5.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就登记簿中条目的审查程序作出决定。

6. 在对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之前，有关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有必要继续得到该项豁免的理由。该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应根据所得到的所有信息对所登记的各项豁免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可就此向所涉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

7. 缔约方大会可应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决定续展某一项特定豁免的终止日期，但最长不超过五年。缔约方大会在作出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

8. 缔约方可随时在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从登记簿中撤销某一特定豁免条目。此种撤销应自该书面通知中所具体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9. 若某一特定类别的特定豁免已无任何登记在册的缔约方，则不得就该项豁免进行新的登记。

第5条　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至少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附件C中所列的每一类化学物质的人为来源的排放总量，其目的是持续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此类化学品:

(a) 自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作为第7条中所列明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制订并实施一项旨在查明附件C中所列化学物质的排放并说明其特点和予以处理、以及便利实施以下第(b)至(e)项所规定的行动计划，或酌情制订和实施一项区域或分区域行动计划。此种行动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i) 考虑到附件C所确定的来源类别，对目前和预计的排放进行的评估，包括编制和保持排放来源清册和对排放量进行估算;

(ii) 评估该缔约方对此种排放实行管理的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成效;

(iii) 考虑到本项第(i)和(ii)目所规定的评估，制定旨在履行本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战略;

(iv) 旨在促进这些战略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v) 每五年对这些战略及其在履行本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成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列入依照第15条提交的报告之中;

(vi) 实施这一行动计划，包括其中列明的各种战略和措施的时间表。

(b) 促进实行可尽快实现切实有效的方式切实减少排放量或消除排放源的可行和切合实际的措施;

(c) 考虑到附件C中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南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通过的准则，促进开发和酌情规定使用替代或改良的材料、产品和工艺，以防止附件C中所列化学品的生成和排放;

(d) 按照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促进并要求针对来源类别中缔约方认定有必要在其行动计划内对之采取此种行动的新来源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同时在初期尤应注重附件C第二部分所确定的来源类别。对于该附件第二部分所列类别中的新来源的最佳可行技术的使用，应尽快、并在不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分阶段实施。就所确定的类别而言，各缔约方应促进采用最佳环境实践。在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附件C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南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南；

(e) 依据其行动计划，针对以下来源，促进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i) 附件C第二部分所列来源类别范围内以及诸如附件C第三部分所列来源类别范围内的各种现有来源；

(ii) 诸如附件C第三部分中所列来源类别中任一缔约方尚未依据本款(d)项予以处理的各种新来源。

在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时，缔约方应考虑到附件C中所列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南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南。

(f) 为了本款和附件C之目的：

(i) “最佳可行技术”是指所开展的活动及其运作方式已达到最有效和最先进的阶段，从而表明该特定技术原则上具有切实适宜性，可为旨在防止和在难以切实可行地防止时，从总体上减少附件C第一部分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及其对整个环境的影响的限制排放奠定基础。在此方面：

(ii) “技术”包括所采用的技术以及所涉装置的设计、建造、维护、运行和淘汰的方式；

(iii) “可行”技术是指应用者能够获得的、在一定规模上开发出来的、并基于其成本和效益的考虑、在可靠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在相关工业部门中采用的技术；和

(iv) “最佳”是指对整个环境实行高水平全面保护的最有效性。

(v) “最佳环境实践”是指环境控制措施和战略的最适当组合方式的应用。

(vi) “新的来源”是指至少自下列日期起一年之后建造或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任何来源:

a. 本公约对所涉缔约方生效之日; 或

b. 附件C的修正对所涉缔约方生效之日、且所涉来源仅因该项修正而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g) 缔约方可使用排放限值或运行标准来履行其依照本款在最佳可行技术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第6条 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1. 为确保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对由附件A或B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库存、和由附件A、B或C所列某化学品构成、含有此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包括即将变成废物的产品和物品实施管理，每一缔约方应:

(a) 制订适当战略以便查明:

(i) 由附件A或B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库存; 和

(ii) 由附件A、B或C所列某化学品构成、含有此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正在使用中的产品和物品以及废物;

(b) 根据(a)项所提及的战略，尽可能切实可行地查明由附件A或B所列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库存;

(c) 酌情以安全、有效和环境无害化的方式管理库存。除根据第3条第2款允许出口的库存之外，附件A或B所列化学品的库

存，在按照附件A所列任何特定豁免或附件B所列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的用途已不再允许其使用之后，应被视为废物并应按照以下(d)项加以管理；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类废物、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产品和物品：

(i) 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予以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ii) 以销毁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或使之发生永久质变的方式予以处置，从而使之不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或在永久质变并非可取的环境备选方法或在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的情况下，考虑到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南、包括那些将依照第2款制订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全球和区域机制，以环境无害化的其他方式予以处置；

(iii) 不得从事可能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替代使用的处置行为；和

(iv) 不得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南进行跨越国界的运输。

(e) 努力制订用以查明受到附件A、B或C所列化学品污染的场址的适宜战略；如对这些场所进行补救，则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

2. 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尤其要：

(a) 制定进行销毁和永久质变的必要标准，以确保附件D第1款中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不被显示；

(b) 确定它们认可的上述对环境无害化的处置方法；和

(c) 酌情制定附件A、B和C中所列化学物质的含量标准，以界定第1款(d)(ii)项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

第7条　实施计划

1. 每一缔约方应:
   (a) 制定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b) 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其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 和
   (c) 酌情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具体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
2. 为便于制定、执行和更新其实施计划，各缔约方应酌情直接或通过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征求其国内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妇女团体和儿童保健团体的意见。
3. 各缔约方应尽力利用、并于必要时酌情将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8条　向附件A、B和C增列化学品

1. 任一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旨在将某一化学品列入本公约附件A、B和/或C的提案。提案中应包括附件D所规定的资料。缔约方在编制提案时可得到其他缔约方和/或秘书处的协助。
2. 秘书处应核实提案中是否包括附件D所规定的资料。如果秘书处认定提案中包括所规定的资料，则应将之转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 审查委员会应以灵活而透明的方式审查提案和适用附件D所规定的筛选标准，同时综合兼顾和平衡地考虑到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如果审查委员会决定:

(a) 它认定提案符合筛选标准，则应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通报该提案和委员会的评价，并请它们提供附件E所规定的资料；或

(b) 它认定提案不符合筛选标准，则应通过秘书处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该提案和委员会的评价，并将该提案搁置。

5. 任一缔约方可再次向审查委员会提交曾被其根据上述第4款搁置的提案。再次提交的提案可包括该缔约方所关注的任何问题以及提请该委员会对之作进一步考虑的理由。如果经过这一程序后，审查委员会再次搁置该提案，该缔约方可对审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质疑，而缔约方大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考虑该事项。缔约方大会可根据附件D所列筛选标准并考虑到审查委员会的评价以及任一缔约方或观察员提交的补充资料，决定继续审议该提案。

6. 如果审查委员会认定提案符合筛选标准，或缔约方大会决定应继续审议该提案，则委员会应计及所收到的相关附加资料，对提案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并应根据附件E拟订风险简介草案。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将风险简介草案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收集它们的技术性评议意见，并在计及这些意见后，完成风险简介的编写。

7. 如果审查委员会基于根据附件E所做的风险简介，决定：

(a) 该化学品由于其远距离的环境迁移而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的不利影响因而有理由对之采取全球行动，则应继续审议该提案。即使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亦不应妨碍继续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请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与附件F所列各种考虑因素有关的资料。委员会继而应拟订一项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其中包括按照附件F对该化学品可能实行的管制措施进行的分析；或

(b) 不应继续审议该项提案，则它应通过秘书处将风险简介提供给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并搁置该项提案。

8. 对根据上述第7款(b)项款搁置的任何提案，缔约方均可要求缔约方大会考虑审查委员会请提案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提供补充资料。在该期限之后，委员会应在所收到的任何资料的基础上，按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优先次序，根据上述第6款重新考虑该提案。如果经过这一程序之后，审查委员会再次搁置该提案，则所涉缔约方可对审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质疑，并应由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考虑该事项。缔约方大会可根据按照附件E所编写的风险简介，并考虑到审查委员会的评价及任何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补充资料，决定继续审议该提案。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应继续审议该提案，审查委员会则应编写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9. 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上述第6款所述风险简介和上述第7款(a)项或第8款所述风险管理评价，提出建议是否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化学品以便将其列入附件A、B和/或C。缔约方大会在适当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之后，根据预防原则，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并为此规定相应的管制措施。

第9条　　信息交流

1.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或进行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交流:

   (a) 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 和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包括有关其风险和经济与社会成本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直接地或通过秘书处相互交流上述第1款所述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交流此类信息的国家联络点。

4. 秘书处应成为一个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交换所，所交换的信息应包括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5.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关人类健康与安全和环境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性信息。依照本公约进行其他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有关信息保密。

第10条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促进和协助:

   (a) 提高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认识;

   (b) 向公众提供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切现有信息，为此应考虑到第9条第5款的规定;

   (c) 制定和实施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文化程度低的人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宣传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对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和替代品方面的知识;

   (d) 公众参与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对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并参与制定妥善的应对措施，包括使之有机会在国家一级对本公约的实施提供投入;

   (e) 对工人、科学家、教育人员以及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f)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编制并交流教育材料和宣传材料; 和

   (g)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制定并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确保公众有机会得到上述第1款所述的公共信息，并确保随时对此种信息进行更新。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鼓励工业部门和专门用户促进和协助在国家层面以及适当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层面提供上述第1款所述的信息。

4. 在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的信息时，缔约方可使用安全数据单、报告、大众媒体和其他通讯手段，并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信息中心。

5. 每一缔约方应积极考虑建立一些机制，例如建立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的登记册等，用以收集和分发关于附件A、B或C所列化学品排放或处置年估算量方面的信息。

第11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相关替代品，以及潜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和/或进行适当的研究、开发、监测与合作，包括:

   (a) 来源和向环境中排放的情况;

   (b) 在人体和环境中的存在、含量和发展趋势;

   (c) 环境迁移、转归和转化情况;

   (d)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e) 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f) 排放量的减少和/或消除; 和

   (g) 制订其生成来源清单的统一方法学和测算其排放量的分析技术。

2. 在按照上述第1款采取行动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自身能力: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发展旨在界定、从事、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的国际方案、网络和组织，并注意尽可能避免重复工作;

(b) 支持旨在增强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特别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种能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并促进数据及分析结果的获取和交流；

(c) 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方面的关注和需要，特别是在资金和技术资源方面的关注和需要，并为提高它们参与以上(a)和(b)项所述活动的能力开展合作；

(d) 开展研究工作，努力减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生育健康的影响；

(e) 使公众得以及时和经常地获知本款所述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和

(f) 针对在研究、开发和监测工作中所获的信息的储存和保持方面，鼓励和/或开展合作。

第12条　技术援助

1. 缔约方认识到，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对于本公约的成功实施极为重要。

2.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开发和增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3. 在此方面，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由其他国家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包括适当的和共同约定的与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4. 缔约方应酌情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促进相关的技术转让做出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

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 缔约方应在本条的范畴内，在其为提供技术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中充分顾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第13条　资金资源和机制

1. 每一缔约方承诺根据其自身的能力，并依照其国家计划、优先目标和方案，为那些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激励。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得以偿付受援缔约方与参与第6款中所阐明的机制的实体之间共同商定的、为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实施措施所涉全部增量成本。其他缔约方亦可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其自身能力提供此种财政资源。同时亦应鼓励来自其他来源的捐助。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应考虑需要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支付性，并考虑各捐助缔约方共同负担的重要性。

3.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亦可根据其自身能力，并按照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来源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利用此种资金资源，以协助它们实施本公约。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何种程度上有效地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各项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在资金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诸方面于本公约下所作出的承诺。在适当地考虑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需要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的和压倒一切的优先目标。

5. 缔约方在其供资行动中应充分顾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6. 兹确立一套以赠款或减让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这一资金机制的运作应委托给可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包括既有的国际实体进行。这一机制还可包括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对这一机制的捐助应属于依照第2款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其他资金转让之外的额外捐助。

7. 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本条第6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此种指导尤其要涉及以下事宜:

   (a) 确定有关获得和使用资金资源的资格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明确和详细的标准和指南，包括对此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的监督和定期评价;

   (b) 由参与实体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汇报为实施与本公约的有关活动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情况;

   (c) 促进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的办法、机制和安排;

   (d) 以可预测的和可确认的方式，且铭记逐步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可能需要持久的供资，确定实施本公约所必要的和可获得的供资额度的方法，以及应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 和

   (e) 向有兴趣的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帮助、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信息的方法，以便于它们彼此相互协调。

8.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第二次会议上，并嗣后定期审查依照本条确立的资金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上述第7款述及的标准和指南、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

工作成效。缔约方大会应在此种审查的基础上，视需要为提高这一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就为确保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措施提出建议和指导。

第14条　　临时资金安排

依照《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组织结构，应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这一时期内，或直至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依照第13条决定指定哪一组织结构来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时为止的这一时期内，临时充当受委托负责第13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的组织结构应考虑到可能需要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做出新的安排，通过采取专门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业务措施来履行这一职能。

第15条　　报告

1. 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已为履行本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
2.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
   (a) 关于其生产、进口和出口附件A和B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总量的统计数据，或对此种数据的合理估算;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向它出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和接受它出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
3. 此种报告应按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进行。

第16条　成效评估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为便于此种评估的进行，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做出旨在使它获得关于附件A、B和C所列化学品的存在、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的安排。这些安排:
   (a) 应由缔约方酌情在区域基础上并视其技术和资金能力予以实施，同时尽可能利用既有的监测方案和机制，并促进各种方法的一致性;
   (b) 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及其开展监测活动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视需要予以补充; 和
   (c) 应包括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具体规定的时间间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监测活动的成果。
3. 上述第1款所述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包括:
   (a) 根据第2款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b) 依照第1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和
   (c) 依据第17条所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信息。

第17条　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第18条　　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其后任何时候， 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 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a)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视实际情况尽早通过的、载于某一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2款(a)项所述程序作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2款或第3款所作的声明， 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 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2款接受同样的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第19条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此后， 缔约方大会的例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 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而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a) 除第6款中所作规定之外，设立它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和
   (c) 定期审查根据第15条向缔约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审查第3条第2款(b)(iii)项的成效;
   (d)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名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能。在此方面: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委员会应由政府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予以任命。

(b) 缔约方大会应就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作出决定; 且

(c) 该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建议。如果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7.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评价是否继续需要实施第3条第2款(b)项规定的程序及其成效。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20条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d) 基于按照第15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e)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作出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f)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第21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该修正案。

4. 该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22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21条第1、2和3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和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b)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附件A、B或C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25条第4款针对关于附件A、B或C的修正案作出了声明，则这些修正案便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在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种修正案应自此种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种修正案的文书后第九十天起开始对之生效。
5.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对附件D、E或F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21条第1和2款所列程序提出;
   (b) 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附件D、E或F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和

(c) 保存人应迅速将修正附件D、E或F的决定通知各缔约方。该修正案应在该项决定所确定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6.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案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不得在本公约的该项修正案之前生效。

第23条　表决权

1. 除第2款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24条　签署

本公约应于2001年5月23日在斯德哥尔摩，并自2001年5月24日至2002年5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25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下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作出如下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附件A、B或C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其针对该项修正案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才能对其生效。

第26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1和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27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28条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第29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30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谨订于斯德哥尔摩。

附件 A　消除

第一部分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1]
艾氏剂* 化学文摘社编号: 309-00-2	生产	无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物药杀虫剂
α-六氯环己烷* 化学文摘社编号: 319-84-6	生产	无
	使用	无
β-六氯环己烷* 化学文摘社编号: 319-85-7	生产	无
	使用	无
氯丹* 化学文摘社编号: 57-74-9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物药 杀虫剂 杀白蚁剂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公路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胶合板粘合剂中的添加剂
十氯酮* 化学文摘社编号: 143-50-0	生产	无
	使用	无
狄氏剂* 化学文摘社编号: 60-57-1	生产	无
	使用	农业生产
异狄氏剂* 化学文摘社编号: 72-20-8	生产	无
	使用	无
七氯* 化学文摘社编号: 76-44-8	生产	无
	使用	杀白蚁剂 房屋结构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杀白蚁剂(地下的) 木材处理 用于地下电缆线防护盒
六溴联苯* 化学文摘社编号: 36355-01-8	生产	无
	使用	无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1]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生产	无
	使用	根据本附件第四部分的规定的物品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社编号: 118-74-1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中间体 农药溶剂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物[2]
林丹* 化学文摘社编号: 58-89-9	生产	无
	使用	控制头虱和治疗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
灭蚁灵* 化学文摘社编号: 2385-85-5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杀白蚁剂
五氯苯* 化学文摘社编号: 608-93-5	生产	无
	使用	无
多氯联苯*	生产	无
	使用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的规定正在使用的物品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生产	无
	使用	根据本附件第五部分的规定的物品
毒杀芬* 化学文摘社编号: 8001-35-2	生产	无
	使用	无

[1] 请注意，到2009年5月17日为止，无任何缔约方登记了附件A所列的关于艾氏剂、氯丹、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和灭蚁灵的特定豁免。因此，按照本公约第4条第9款的规定，缔约方不得就此项进行新的登记。该项字体在表格中显示为灰色。

[2] 请注意，尽管关于将六氯代苯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中间体的使用的特定豁免已无效，按照本附件第一部分(iii)，六氯代苯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依旧可用。

注:

(i) 除非本公约中另有规定，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的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品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

(ii) 本条目的附注不得视作就第3条第2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特定豁免。在某一化学品的相关义务生效之日或该日期之前已生产或已在用的物品中作为组分存在的该化学品数量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之生产国或使用国的特定豁免，条件是某一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说明某一特定物品在该缔约方内仍在使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向公众开放;

(iii) 本条目的附注不适用于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化学品栏目中附有星号的化学品，且不得视作就第3条第2款的目的而言某一生产和用途的特定豁免。鉴于在生产和使用一种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过程中，某种化学品预期不会与人或环境发生大量接触，一缔约方在通知秘书处后，可以允许生产和使用一定数量本附件所列某一化学品，作为一种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其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化学变化，而考虑到附件D第1款所列标准，那些化学品并未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此种通知应列有有关此种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总量的信息或此种信息的合理估计数，以及关于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生产工艺的性质的信息，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有未发生反应的初始原料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除本附件另有具体规定外，这一程序均适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向公众开放。此种生产或使用不应视为生产或使用的特定豁免。此种生产和使用应在一个十年期限之后停止，除非有关缔约方再次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新的通知，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将再续延十年，但缔约方大会在审查了有关生产和使用后作出另外决定者除外。此通知程序可以重复;

(iv) 已根据第4条就有关豁免进行了登记的缔约方均可实行本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特定豁免，但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的规定而由在用物品使用的多氯联苯所有缔约方均可实行与该化学品有关的特定豁免，和根据本附件第四部分的规定使用的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以及根据本附件第五部分规定使用的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例外。

第二部分　　多氯联苯

每一缔约方应:

(a) 关于在2025年之前消除在设备(例如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液体存积量的其他容贮器)中所使用的多氯联苯，经缔约方大会审查后，各缔约方应按下列优先事项采取行动:

(i) 作出坚决努力，以查明、标明和消除多氯联苯含量大于10%而容量大于5升的在用设备;

(ii) 作出坚决努力，以查明、标明和消除含有超过0.05%的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5升的在用设备;

(iii) 尽力查明和消除含有超过0.005%的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0.05升的在用设备;

(b) 按照上述(a)项的优先事项，促进旨在减少接触和减少风险的下列措施，以控制这些多氯联苯的使用:

(i) 仅在不触动的且不渗漏的设备中使用，而且仅在可将环境排放的风险降至最低并可迅速加以补救的地区使用;

(ii) 不准在涉及食品或饲料生产或加工领域的设备中使用;

(iii) 在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居民区使用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出现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并经常检查此种设备有无渗漏;

(c) 尽管有第3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确保不出口或进口上述(a)项所述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除非其目的在于实行环境无害化的废物管理；

(d) 除非为维修和服务操作之目的，不允许回收多氯联苯含量高于0.005%的液体再度用于其他设备；

(e) 作出坚决努力，以便尽快、但不迟于2028年，按照第6条第1款对含有多氯联苯的液体和被多氯联苯污染且其多氯联苯含量高于0.005%的设备进行环境无害化的废物管理。这方面的努力将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查；

(f) 作为本附件第一部分附注(ii)的替代，力求查明含有多于0.005%多氯联苯的其他物品(例如电缆漆皮、凝固的嵌缝膏和涂漆物件)并按照第6条第1款加以处理；

(g) 每五年提出一份消除多氯联苯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并依照第15条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此报告；

(h) 上述(g)项所述的报告应在适当情况下由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多氯联苯的审查中加以审议。缔约方大会应每五年或酌情按其他时间间隔考虑此种报告的具体内容，审查关于消除多氯联苯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三部分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a)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是指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化学文摘社编号：68631-49-2）、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5-4）、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化学文摘社编号：446255-22-7）、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6-5）以及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b)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是指2,2’,4,4’-四溴二苯醚（BDE-47, 化学文摘社编号: 5436-43-1）和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 化学文摘社编号: 60348-60-9）及商用五溴二苯醚中所含的其他四/五溴二苯醚。

第四部分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1. 缔约方可允许回收含有或可能含有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的物品，并且可允许使用和最终处理那些利用含有或可能含有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的回收材料所生产的物品，但条件是：

   (a) 回收和最终处理应采取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不得导致为了再利用之目的而回收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b) 缔约方采取措施，防止出口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含量（浓度）超出在该缔约方境内出售、使用、进口或加工允许值的物品；及

   (c) 缔约方已向秘书处通报其利用此种豁免的意图。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六次常会及其后每隔一次常会上评价各缔约方在实现其消除物品中所含的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的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然需要此种特定豁免。无论如何，此种特定豁免的有效期最长到2030年。

第五部分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1. 在下列条件下，缔约方可允许回收含有或可能含有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物品，及允许使用和最终处置由含有或可能含有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再生材料制造的物品：

   (a) 此种回收和最终处置应采取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不得导致为了再利用之目的而回收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b) 缔约方不允许此种豁免导致出口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的含量（浓度）超出该缔约方境内销售允许值的物品；以及

(c) 该缔约方已将其利用这一豁免的意图通知秘书处。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常会以及此后每隔一届常会上，应评估缔约方在实现其消除物品中所含的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是否有必要继续进行这一特定豁免。这一特定豁免的到期时间最晚不得迟于2030年。

附件 B　限制

第一部分

化学品	活动	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3]
滴滴涕 (1,1,1-三氯-2,2-二(对-氯苯基)乙烷) 化学文摘社编号:50-29-3	生产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 特定豁免: 三氯杀螨醇生产中的中间体 中间体
	使用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 特定豁免: 三氯杀螨醇生产中间体
全氟辛基磺酸 (化学文摘社编号: 1763-23-1)及其盐类[a]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化学文摘社编号: 307-35-7) [a] 例如: 全氟辛基磺酸钾 (化学文摘社编号: 2795-39-3); 全氟辛基磺酸锂 (化学文摘社编号: 29457-72-5); 全氟辛基磺酸铵 (化学文摘社编号: 29081-56-9);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化学文摘社编号: 70225-14-8);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化学文摘社编号: 56773-42-3);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化学文摘社编号: 251099-16-8)	生产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 生产专用于以下用途的其它化学品。为下列用途而生产。 特定豁免: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用于下列可接受用途, 或在生产下列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的过程中用作中间体 • 照片成像 • 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 • 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 • 航空液压油 • 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 (硬金属电镀) • 某些医疗设备 (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ETFE) 层和无线电屏蔽ETFE的生产, 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CCD滤色仪)

化学品	活动	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3]
		• 灭火泡沫 • 用于控制切叶蚁（美叶切蚁属和刺切蚁属）的昆虫毒饵 特定豁免: 用于下列特定用途，或在生产下列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过程中用作中间体: •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器 (LCD) 行业所用的光掩膜 • 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 金属电镀（装饰电镀） • 某些彩色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的电子和电器元件 • 用于控制红火蚁和白蚁的杀虫剂 • 化学采油 • 地毯 • 皮革和服装 • 纺织品和室内装饰 • 纸和包装 • 涂料和涂料添加剂 • 橡胶和塑料

[3] 请注意，到2009年5月17日为止，无任何缔约方登记了附件B所列的关于滴滴涕特定豁免。因此，按照本公约第4条第9款的规定，缔约方不得就此项进行新的登记。该项字体在表格中显示为灰色。

注:

(i)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某一化学品的数量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

(ii) 本条目的附注不应视为就第3条第2款而言的生产和使用的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在某一化学品的相关义务生效之日或该日期之前生产或已在用的物品中作为其组分出现的该化学品不应视为本附件所列，条件是某一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告知某一特定类别的物品在该缔约方内仍在使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向公众开放;

(iii) 本条目的附注不应视为就第3条第2款而言的生产和使用的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鉴于在生产和使用某一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物过程中，预计不会发生该化学品大量接触人体和环境，因此，某一个缔约方在通知秘书处之后，可允许生产和使用一定数量本附件所列的某一化学品，作为一种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物，该化学品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化学变化，而考虑到附件D第1款所列标准，并未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此种通知应列有关于此种化学品的总生产量和使用量的信息或此种数量信息的合理估计，以及有关有限场地封闭系统生产工艺的性质的信息， 包括在最终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有未发生反应的初始原料和无意的痕量污染物的数量。除本附件另有具体规定外，这一程序均适用。秘书处应将此种通知提供缔约方大会并向公众开放。此种生产或使用不应视为一项生产和使用的可接受用途。此种生产和使用应在一个十年期限之后停止，除非有关缔约方再次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新通知，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将再续延十年，但缔约方大会在审查了有关生产和使用情况后作出另外决定者除处。此通知程序可以重复;

(iv) 凡根据第4条规定作出了特定豁免登记的缔约方，均可实行本附件中所列所有特定豁免。

第二部分　　滴滴涕(1,1,1-三氯-2,2-二(对-氯苯基)乙烷)

1.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应予取缔，但已通知秘书处、告知其生产和/或使用此种化学品意图的缔约方除外。兹建立一个滴滴涕登记簿，并应向公众开放。滴滴涕登记簿由秘书处负责保管。

2. 生产和/或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有关使用滴滴涕的建议和指南，将其生产和/或使用限于病媒控制，而且在所涉缔约方无法在当地得到安全、有效且可负担的替代品时方可使用。

3. 未列入滴滴涕登记簿的某一个缔约方若决定需要得到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应尽快将此事通知秘书处，以便将其名字列入滴滴涕登记簿。与此同时，还应将此事告知世界卫生组织。

4. 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应每三年，以拟由缔约方大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后决定的格式，向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其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的资料，并阐明其与该缔约方疾病控制战略的相关性。

5. 为了减少和最终消除滴滴涕的使用，缔约方大会应鼓励:

   (a) 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作为其执行第7条所述计划的一部分。这一行动计划应包括:

      (i) 建立管制机制和其他机制，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于病媒控制方面;

      (ii) 执行适宜的替代品、方法和战略，包括以抵抗性控制战略来确保这些替代品的持续有效性;

      (iii) 采取措施加强卫生保健并减少疾病发生率;

   (b) 各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促进为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安全的替代化学品和非化学品、方法和战略，此种研究和开发应符合那些国家的国情并以减少疾病给人和经济带来的负担为目标。在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重视此种替代品的人类健康风险和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等因素。滴滴涕的可行替代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构成的风

险应相对较小，但同时应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情况使之适用于疾病控制而且有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6. 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嗣后至少每三年，缔约方大会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根据可得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上述信息应包括:

   (a)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情况及上述第2款段规定的条件;

   (b) 滴滴涕替代品的可行性、适宜性和应用情况; 和

   (c) 在加强各国能力、使其顺利过渡到基本上使用替代品方面的进展情况。

7. 缔约方均可随时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将其从滴滴涕登记簿中撤消。此项撤消应于该通知所确定的日期生效。

第三部分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 所有缔约方均应停止生产和使用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但本附件第一部分规定的那些通知秘书处打算生产和（或）使用它们并用于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除外。因此，设立了可接受用途登记簿，向公众开放。秘书处应保留可接受用途登记簿。如果尚未列入可接受用途登记簿的缔约方决定请求在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的可接受用途范围内使用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该缔约方应当尽快通知秘书处，以将其增列至该登记簿。

2. 生产和（或）使用这些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酌情考虑诸如公约附件C第五部分所载的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一般性指导的相关部分等提供的指导。

3. 使用和（或）生产这些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应每四年一次就消除全氟辛基磺酸 (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并依照公约第15条并在依照该条进行的汇报过程中将其有关上述进展情况提交缔约方大会。

4. 为减少和最终消除对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或）使用，缔约方大会应鼓励：

(a) 使用这些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在出现合适的替代物质或方法时，采取行动逐步淘汰它们的使用；

(b) 生产和（或）使用这些化学品的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将此作为公约第7条规定的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c) 各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促进为使用这些化学品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安全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工艺、方法和战略，此种研究和开发应符合那些缔约方的国情。在考虑替代品或不同替代品的结合时，应予重视的因素应当包括这些替代品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及环境影响。

5.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现有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的基础上，评估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的化学品继续使用的必要性，此类信息包括：

(a) 第3段所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b) 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

(c) 这些化学品的替代品的可获得性、适宜性和应用情况；

(d) 在加强各国能力以安全过渡到依赖此类替代品方面的进展情况。

6. 前一段所述评估应不迟于2015年进行，并在之后每四年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的同时进行一次评估。

7. 鉴于使用的复杂性和使用这些化学品所涉社会部门之多，可能存在这些化学品的其他使用情况，而各国尚不知晓。鼓励已认识到这些化学品其他使用情况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通报。

8. 缔约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通报秘书处，将该缔约方从可接受用途登记簿中撤销。撤销在通知确定的日期生效。

9. 附件B第一部分注 (iii) 的规定内容不适用于这些化学品。

附件 C　无意的生产

第一部分:　依据第5条规定予以处理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附件涉及下列自人为来源无意形成和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化学品
六氯代苯 (HCB)（化学文摘社编号: 118-74-1) 五氯苯 (PeCB)（化学文摘社编号: 608-93-5) 多氯联苯 (PCB)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D/PCDF)

第二部分:　来源类别

六氯代苯(HCB)、五氯苯 (PeCB) 、多氯联苯(PCB)、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同为在涉及有机物质和氯的热处理过程中无意形成和排放的化学品，均系燃烧或化学反应不完全所致。下列工业来源类别具有相对较高地形成和向环境中排放这些化学品的潜在性:

(a) 废物焚烧炉, 包括都市生活废物、危险性或医疗废物或下水道中污物的多用途焚烧炉;

(b) 燃烧危险废物的水泥窑;

(c) 以元素氯或可生成元素氯的化学品为漂白剂的纸浆生产;

(d) 冶金工业中的下列热处理过程:

(i) 铜的再生生产;

(ii) 钢铁工业的烧结工厂;

(iii) 铝的再生生产;

(iv) 锌的再生生产。

第三部分: 来源类别

六氯代苯(HCB)、五氯苯（PeCB）、多氯联苯(PCB)、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亦可从下列来源类别无意生成和排放出来，其中包括:

(a) 废物的露天焚烧，包括在填埋场的焚烧;

(b) 第二部分中未提及的冶金工业中的其他热处理过程;

(c) 住户燃烧源;

(d) 使用矿物燃料的设施和工业锅炉;

(e) 使用木材和其他生物质能的燃烧装置;

(f) 排放无意形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定化学品生产过程，特别是氯代酚和氯代醌的生产;

(g) 焚尸炉;

(h) 机动车辆，特别是使用含铅汽油的车辆;

(i) 动物遗骸的销毁;

(j) 纺织品和皮革染色(使用氯代醌)和修整(碱萃取);

(k) 处理报废车辆的破碎作业工厂;

(l) 铜制电缆线的低温燃烧;

(m)废油提炼。

第四部分: 定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

(a) “多氯联苯”(PCB)是指按下列方式形成的芳族化合物，即二联苯分子上的氢原子(两个苯环由一个单一的碳-碳键连接在一起)可由多至10个氯原子替代。

(b)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是由两个苯环组成的三环芳香化合物，在PCDD中由两个氧原

子连接，在PCDF中由一个氧原子和一个碳-碳键连接，而其中的氢原子可以由多至八个氯原子所替代。

2. 在本附件中，PCDD/PCDF的毒性用毒性当量的概念来表示，用以测定PCDD、PCDF和共面的PCB的各种同系物与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恶英相比较的类似二恶英的相对毒性活度。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拟采用的毒性当量系数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首先是采用世界卫生组织于1998年针对PCDD、PCDF和共面的PCB订立的哺乳动物毒性当量系数。毒性含量以毒性当量表示。

第五部分: 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一般性指南

本部分为缔约方提供关于防止或减少第一部分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的一般性指导。

A. 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一般性预防措施

应优先考虑防止第一部分所列化学物质的形成和排放的方法。有用的措施似可包括:

(a) 采用低废技术;

(b) 使用危险性较小的物质;

(c) 促进对生产过程中生成和使用的物质以及废物实行回收和再循环加工;

(d) 如果进料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进料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直接相关时，替换进料;

(e) 良好的场地管理和预防性维修方案;

(f) 改进废物管理，以期停止以露天方式和以其他不加控制的方式焚烧废物，包括填埋地点的废物焚烧。在考虑关于建设新的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议时，应考虑其他替代办法，例如为最大限度减少市政和医疗废物的产生而开展活动，包括资源

回收、再使用、再循环、废物分类以及推广较少产生废物的产品。在这样做时应认真考虑公共卫生方面的各种关注;

(g) 尽量减少产品中作为污染物的这些化学品含量;

(h) 避免为漂白作业而使用元素氯或产生元素氯的化学品。

B. 最佳可行技术

最佳可行技术的概念不是着眼于规定任何具体的工艺或技术，而是着眼于考虑到有关设施的技术特点、地理位置以及当地环境条件。减少第一部分所列化学物质排放量的适当控制技术大致相同。在确定最佳可行技术时，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况中，均应考虑到以下因素，同时铭记某项措施的可能费用和惠益以及防范和预防方面的考虑:

(a) 一般性考虑因素:

(i) 所涉排放的性质、影响和排放量: 采用的技术可根据排放来源大小而有所不同;

(ii) 新的或既有设施投入使用的日期;

(iii) 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所需要的时间;

(iv)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消耗情况和性质及能源利用效率;

(v) 需要防止或尽可能减少所涉排放对环境的总体影响及其对环境所构成的风险;

(vi) 需要防止意外事故和尽可能减少其对环境的不利后果;

(vii) 需要确保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和安全;

(viii) 业已在工业规模试用成功的可比的生产工艺、设施或操作方法;

(ix) 在科学知识和认知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b) 一般性排减措施: 当考虑关于建造新的设施或对使用可排放本附件所列化学物质的工艺的现有设施进行重大改进的建议时，应优先考虑具有类似使用价值、但可避免形成和排

放此类化学品的替代工艺、技术或实践。如拟建造此种设施或对之作出重大改进，除第五部分A节概要列出的预防措施外，在确定最佳可行技术时也可考虑下列排减措施：

(i) 使用经改进的废气净化方法，诸如热氧化或催化氧化、粉尘沉积和吸附作用等；

(ii) 对残余物、废水、废物和污水污泥进行处理，例如可采用热处理方式或使其失去活性或能去毒的化学过程；

(iii) 改变生产流程以实现排放的减少或消除，诸如逐步改用封闭系统等；

(iv) 更改生产流程设计，以便通过对诸如焚烧温度或驻留时间等参数的控制，改进燃烧并防止这些化学品的形成。

C. 最佳环境实践

缔约方大会可拟定有关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南。

附件 D　信息要求和筛选标准

1. 提议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的缔约方，应按(a)项所述的方式鉴定该化学品，并参照(b)至(e)项所列筛选标准提供关于此种化学品的信息，并酌情提供有关其变异产品的信息:

(a) 化学品的鉴别:

(i) 名称，包括商品名、商业名和别名、化学文摘社编号及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的名称; 和

(ii) 结构，如有异构体，还应提供异构体的详细说明，以及化学品种类的结构;

(b) 持久性:

(i) 表明该化学品在水中的半衰期大于两个月，或在土壤中的半衰期大于六个月，或在沉积物中的半衰期大于六个月的证据; 或

(ii) 该化学品具有其他足够持久性、因而足以有理由考虑将之列入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证据;

(c) 生物蓄积性:

(i) 表明该化学品在水生物种中的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蓄积系数大于5,000,或如无生物浓缩系数和生物蓄积系数数据，logKow值大于5的证据;

(ii) 表明该化学品有令人关注的其他原因的证据，例如在其他物种中的生物蓄积系数值较高，或具有高度的毒性或生态毒性; 或

(iii) 生物区系的监测数据显示，该化学品所具有的生物蓄积潜力足以有理由考虑将其列入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d) 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力:

(i) 在远离其排放源的地点测得的该化学品的浓度可能会引起关注;

(ii) 监测数据显示，该化学品具有向一环境受体转移的潜力，且可能已通过空气、水或迁徙物种进行了远距离环境迁移; 或

(iii) 环境转归特性和/或模型结果显示，该化学品具有通过空气、水或迁徙物种进行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力，以及转移到远离物质排放源地点的某一环境受体的潜力。对于通过空气大量迁移的化学品，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应大于两天; 以及

(e) 不利影响:

(i) 表明该化学品对人类健康或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而有理由将之列入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证据; 或

(ii) 表明该化学品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或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

2.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提供一份说明，阐述其关注的理由，其中酌情包括将某一化学品的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与业已测得的或预测的由于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或预期导致的化学品含量进行比较、以及一份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对之实行控制的简要说明。

3.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尽一切可能，并视其自身能力提供更多的信息，以支持对第8条第6款所述提议的审查。在拟订此种提议时，缔约方可利用任何来源的专门技术知识。

附件 E　需在风险简介中提供的资料

进行审查的目的是评价该化学品是否会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而应当采取全球性行动。为此目的，应编写一份风险简介，对附件D中所述资料作进一步阐述和评价，其中尽可能包括下列各类资料:

(a) 来源，酌情包括:

(i) 生产数据，其中包括数量和地点;

(ii) 使用情况; 和

(iii) 排放，例如排流、损耗和释放情况;

(b) 对引起关注的终点进行的危害评估，包括对多种化学品之间的毒性相互作用的考虑;

(c) 环境转归，包括关于该化学品及其物理特性和持久性、以及这些特性与该化学品环境迁移、环境区划内及区划间转移、降解和质变成其他化学品相互间关系的数据和资料。应当根据测得的数值测定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蓄积系数，但监测数据被认定符合这一要求时除外;

(d) 监测数据;

(e) 在当地的接触情况，特别是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接触，包括关于生物的可生成性方面的资料;

(f) 在可行情况下的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评估或简介，以及标识信息和危害性分类; 以及

(g) 该化学品在各项国际公约中的状况。

附件 F　　涉及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信息

在考虑将化学品列入本公约时，应评价可能对之实行的各种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和消除在内的所有选择办法。为此目的，应提供各种可能的控制措施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以便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作出决定。此种信息应适当顾及各缔约方的不同能力和条件，并应包括下列各项提示内容:

(a) 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在实现减少风险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i) 技术可行性; 和

(ii) 成本，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b) 替代手段 (产品和工艺):

(i) 技术可行性;

(ii) 成本，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iii) 成效;

(iv) 风险;

(v) 可行性; 以及

(vi) 可获取性;

(c) 实施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和/或消极影响:

(i) 卫生，包括公共、环境和职业卫生;

(ii) 农业，包括水产养殖业和林业;

(iii) 生物区系 (生物多样性);

(iv) 经济方面;

(v) 可持续发展的推进; 以及

(vi) 社会成本;

(d) 废物及其处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对过期农药库存和受污染场所的清理):

(i) 技术可行性; 和

(ii) 成本;

(e) 信息获得和公众教育;

(f) 控制和监测能力的状况; 以及

(g) 所采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控制行动，包括有关替代手段的信息和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信息。

附件G　仲裁程序和调解程序为争端解决
(缔约方大会第 SC-1/2 号决定)

第一部分:　仲裁程序

为了《公约》第18条第2款(a)项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1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18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18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1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2条

1. 如果依照以上第1条把所涉争端诉诸仲裁，应即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第3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5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6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阐明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7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 和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8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所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9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 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10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 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11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12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13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14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 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15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16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10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17条

按照上文第16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 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第二部分: 调解程序

为了《公约》第18条第6款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1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18条第6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所涉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一名成员、并由这两名成员共同选出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2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 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3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1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 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4条

如果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5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议事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6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7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8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9条

调解委员会所涉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